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荐公司名称：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吴学孔	联系电话：0512-85883377
保荐代表人姓名：刘一为	联系电话：0512-85883377

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华科技”、“公司”或“发行人”）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负责世华科技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本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完成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制定并严格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已制定本项目的持续督导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公司签署了保荐协议，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已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本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对协议内容做出修改或终止协议的情况。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资料检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须按有关规定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事项。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	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未发生须公告的重大违法违规事项以及违背承诺的情况。

	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机构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相关主体能够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核查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及执行情况，公司治理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核查了公司内控制度建立与执行情况，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内控制度体系，该等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9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已建立信息披露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及时沟通、审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公司在重要信息披露前一般与保荐机构进行充分沟通，并提交公告文件进行事前审阅，确保信息披露的合理性、准确性。
11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报告期内，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先或事后审阅，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及公告，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相关报告和其他临时公告等文件，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并对相关内容进行必要核实。
12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13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背承诺事项。
14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内，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15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内，公司及相关主体未发生该等情况。
16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内，公司未发生需进行专项现场检查的事项。
17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与执行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保荐机构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以及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进行了持续关注，督导公司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三、重大风险事项

公司目前面临的风险因素主要如下：

1、核心竞争力风险

(1) 研发能力未能匹配客户需求的风险

公司致力于持续创新，为客户提供更丰富的功能性材料解决方案，并围绕不同的行业场景、产品应用场景，持续优化技术成果，持续研发新产品以满足客户需求。如果公司的研发能力和快速响应能力无法与客户需求相匹配，则面临客户流失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可能产生不利影响。

(2) 核心技术人才流失与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需要一大批高素质、高技能、跨学科的领军人才和专业技术人员，目前行业竞争日趋激烈，行业内技术人员流动速度加快，公司技术团队的稳定性面临着市场变化的考验，如果发生现有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情况，则可能会影响公司部分产品的领先优势，造成核心技术泄露的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经营风险

(1) 对终端品牌及其产业链存在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终端品牌及其产业链存在依赖，公司已与终端品牌及产业链厂商建立了较强的粘性。如果发生终端品牌及产业链厂商未来对合作模式做出重大改变，或终端品牌未来发展趋势发生较大的不利变动，或终端品牌产品更新换代时，公司对技术趋势把握不足、技术跟踪失误导致新品导入失败等情况，公司主要客户可能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将对公司的业绩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2) 新客户市场开拓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客户拓展工作。终端认证是一个复杂的开发验证过程，需要经过较长周期的研发设计、分析测试、工艺设计、供应链验证、终端认证等程序，不同终端客户的认证程序差异较大，所以客户拓展成果需要较长的周期才能体现。若公司新客户市场开拓不力，将影响公司战略布局，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3) 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2021 年上半年以来，在全球宏观面整体向上、全球主要经济体的反弹、国际

货币政策宽松等多因素作用下，多类原材料上涨。公司原材料受上游原料价格和市场供需关系影响，也呈现不同程度的上涨。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公司会存在因原材料价格上涨带来的主营业务成本增加的风险。

（4）公司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募投项目（功能性材料扩产及升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江苏世拓密封胶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的资产规模、人员规模、业务范围将进一步扩大，公司在经营管理、风险控制等方面面临一定的挑战。虽然公司持续引进优秀管理人才，不断优化治理结构，但仍然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

（5）新冠疫情反复对经营业绩的风险

新冠疫情时有反复，对全球政治、经济、就业等方面的负面影响正在持续显现，从多个方面影响消费者的消费决策，并可能通过产业链传导至公司，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市场开拓带来不利影响。

3、行业风险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所处功能性材料行业，国外厂商凭借其综合实力在竞争中处于优势地位。公司终端客户主要为全球知名品牌，公司依靠完整的产品体系、差异化的客户解决方案、丰富的行业应用经验、快速灵活的研发创新能力赢得竞争优势。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逐步进入全球材料巨头长期垄断的核心领域，如果国外友商调整竞争策略，公司的竞争态势必将加剧，可能导致公司毛利水平下降；未来国内友商的增多，行业的供求关系将可能发生变化，也会导致公司毛利水平下降。

（2）消费电子行业市场环境变化的风险

公司经营业绩很大程度上受到下游消费电子产品市场环境的影响，而该行业具有较强的行业周期性。若未来受到国际、国内经济环境、重大突发事件及各种因素的综合影响，造成消费电子行业低迷或发生重大变化，将影响到公司业务稳定发展，可能导致公司业务收入下滑。

4、宏观环境风险

(1) 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下游应用行业主要为消费电子行业，受宏观经济和国民收入水平的影响较大，宏观经济周期波动会直接影响到行业的景气度，并对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造成影响。报告期内，随着下游行业的需求增加，带动公司产品销售，公司经营业绩提升；而一旦下游行业对产品需求减弱，公司将面临相关产品市场需求不足的情况，有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滑。

(2) 贸易摩擦的风险

公司产品以内销为主，直接出口境外的营收较少，但考虑到公司下游客户的部分最终产品出口至境外，如果未来国家间的贸易摩擦升级加剧，境外国家未来就公司下游客户出口的产品加征关税或出台相关不利政策，公司有可能面临下游客户因加征关税而要求降低采购价格以转嫁部分成本或者下游客户需求减少、外迁等风险。

四、重大违规事项

无。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	148,999,002.75	102,456,383.26	45.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120,444.64	29,276,955.00	122.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8,383,363.69	27,820,215.85	73.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682,300.83	41,471,383.67	140.36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增减幅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24,832,266.21	1,091,993,471.28	3.01
总资产	1,209,556,496.06	1,178,001,303.84	2.68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幅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38	0.23	65.22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38	0.23	65.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28	0.22	27.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9	10.32	减少 4.53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0	9.80	减少 5.50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80	7.35	增加 2.45 个百分点

上述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度同期增长 45.43%，主要系公司与客户继续保持密切合作，新产品开发和项目应用场景的拓展取得显著成效。

2、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分别增长 122.43%、73.91%，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显著增长，同时由于销售规模效应及公司对生产成本的有效管控使得销售毛利率有所提高、投资理财收益增加和收到上市奖励等所致。

3、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度同期增长 140.36%，主要系公司 2020 年四季度和 2021 年一季度销售额较上年度同期相比均大幅增长，同时公司增加了现金管理措施，公司报告期内回款显著增加所致。

4、报告期内，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同比分别增长 65.22%、27.2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同比分别减少 4.53 个百分点、5.50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长，公司 2020 年 9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股本增加和累计未分配利润增加使得净资产大幅度增加所致。

5、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上年度同比增加 2.45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引进研发人才，研发人员薪酬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和在研项目、新产品的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公司是一家从事功能性材料研发、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具备材料的核心研发合成能力，可根据客户的差异化材料需求，以粘接特性、物理特性、化学特性、耐候性、光学性能等功能维度为基础，形成矩阵化功能材料体系，设计、合成出在多个功能维度同时满足客户需求的功能性材料。根据产品功能、应用场景差异，公司产品主要包括电子复合功能材料、光电显示模组材料和精密制程应用材料，可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可穿戴设备、新能源智能汽车、医疗电子、新型显示等行业。

1、技术研发创新优势

（1）行业领先的功能涂层研发设计和定制化生产能力

功能涂层研发设计和定制化生产能力是公司核心竞争力最重要的组成部分。公司拥有一支高效高素质的研发创新团队，在材料科学领域具有丰富的经验，在功能涂层研发设计领域有较强竞争力。与国际龙头材料企业相比，公司的产品线更聚焦，可灵活安排研发目标与生产任务，对客户需求快速响应、开发、验证。

（2）充足的产品技术储备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储备和研发投入，持续的研发投入提升了公司的技术能力，公司已成功开发出具备导电、导热、阻热、复合屏蔽、耐腐蚀等功能的功能高分子的合成技术，拥有大量功能性材料配方储备、实验数据和应用经验。客户提出差异化的功能性材料需求时，公司可以凭借丰富的配方储备，快速调配、优化、迭代、设计出满足客户要求的功能性材料。此外，公司在精密涂布、光热固化、生物基材料、耐腐蚀材料、OLED 材料等方面的技术、工艺储备丰富。

（3）丰富的行业应用经验

公司深耕功能性材料行业多年，深度了解客户需求，能够以客户需求为出发点进行技术研发和产品设计，其技术成果的针对性和实用性更强，与客户的配合度也更高，能顺利实现产业化应用，公司产品已深度嵌入终端产品的物料清单及供应链中。优秀的产业化应用能力，使公司能够在竞争中取得优势，赢得客户信

赖。

2、优质的功能性材料行业赛道

公司主营高端功能性材料，行业前景广阔且处于快速发展的黄金时期，产品可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可穿戴设备、新能源智能汽车、医疗电子、新型显示等行业应用中，市场需求旺盛。随着 5G、OLED 渗透率的快速提升，对导热、屏蔽、绝缘、光学材料等相关功能性材料的需求呈现快速增长态势。行业技术门槛高，掌握核心技术的企业较少，持续成长性值得期待。

3、快速响应与配套服务优势

公司研发能力强、响应速度快，有能力为客户提供功能性材料差异化解决方案。电子行业要求供应商更加深入理解客户的材料需求，更加贴近客户的业务流程，对企业的持续服务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公司为客户提供专业、高效、敏捷的服务响应，对客户的需求和痛点进行专业评估，并结合应用场景快速提供解决方案，提升了客户满意度，提高了客户粘性。

4、高素质人才队伍

公司核心团队经验丰富、年富力强，具备敏锐的技术嗅觉，能深入理解客户需求，在研发创新、市场开发、经营管理等方面形成了优秀的团队作战能力。研发团队具有深厚的学术功底，拥有有机化学、功能材料、材料物理与化学、高分子化学与物理、微电子学与固体电子学、材料工程等领域的专业背景，创新能力强；市场团队以项目为导向，以产业链营销为核心，为客户提供灵活快速的响应服务；管理团队拥有深厚的行业技术背景和丰富的管理经验，能把握行业发展态势，高效决策、稳慎经营。

2021 年上半年度，公司继续深耕功能性材料领域，开展技术研发和产品开发，持续保持原有竞争优势，2021 年上半年度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不利变化。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公司坚持以研发驱动产品创新，不断开发新产品新项目，在高端科研人才及

精密研发设备上加大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为 1,460.6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93.93%；研发人员共 79 人，较上年同期增长 36.21%，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比例为 20.84%。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取得各类授权专利 61 项，其中发明专利 29 项、实用新型专利 32 项，公司研发能力得到不断沉淀和提升。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013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3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7.5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75,465.00 万元。该股款已由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扣除其承销费 3,559.67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将剩余募集资金 71,905.33 万元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划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54,650,000.00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共计 54,139,793.98 元（不含增值税）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700,510,206.02 元。其中：新增股本 43,000,000.00 元，资本公积 657,510,206.02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苏公 W[2020]B097 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1,021.41 万元，2021 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及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累计发生额 (截至 2020/12/31)	本期发生额 (2021 年 1-6 月)	累计发生额 (合计)

一、主承销商汇入募集资金总额	71,905.33		71,905.33
减：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金额	12,809.71	-	12,809.71
2、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7,685.82	-	7,685.82
3、支付发行费用（不含税）	1,522.64	331.67	1,854.31
4、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1,502.81	10,230.28	11,733.09
5、购买理财产品	21,400.00	10,800.00	32,200.00
6、转入七天通知存款	3,350.00	1,650.00	5,000.00
加：7、本期实际到账理财收益	197.09	95.49	292.58
8、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净额	77.99	28.44	106.43
项目	余额 （截至 2020/12/31）	余额 （截至 2021/6/30）	余额 （截至 2021/6/30）
二、期末募集资金专户应有余额	23,909.43	1,021.41	1,021.41
三、2021年0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实有余额			1,021.41

3、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号	存储形式	期末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	517075112017	活期	1,864,069.68
	520975069163	活期	5,350.9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112001014200557868	活期	8,344,720.2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512904023210202	已销户	-
合计	——	——	10,214,140.87

4、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人民币 54,139,793.98 元（不含增值税），其中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从募集资金中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 35,596,698.11 元（不含增值税）。

截至 2021 年 2 月 5 日，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 3,316,680.76 元（不含增值税），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

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31.67 万元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此事项已由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苏公 W[2021]E1013 号）。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发行费用总额	募集资金支付金额	自筹资金支付金额	置换金额
1	承销费用	3,559.67	3,559.67	-	-
2	保荐费用	113.21	-	113.21	113.21
3	审计验资费用	647.17	550.94	96.23	96.23
4	律师费用	537.73	481.13	56.60	56.60
5	信息披露费用	490.57	490.57	-	-
6	发行手续等其他费用	65.63	-	65.63	65.63
合计		5,413.98	5,082.31	331.67	331.67

5、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6、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正常业务经营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9,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37,200.00 万元，其中，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为 32,200.00 万元，七天通知存款的余额为 5,000.00 万元。本报告期，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际到账的理财收益为人民币 95.49 万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存款方式	认购金额 (万元)	到期日	产品期限	预计年化 收益率 (%)
------	------	------	--------------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	大额可转让存单	大额存单	20,000.00	2023-12-22	36 个月	3.50
	大额可转让存单	大额存单	1,400.00	2023-12-18	36 个月	3.5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大额可转让存单	大额存单	10,800.00	2024-01-01	36 个月	3.50
合计	—	—	32,200.00	—	—	—

7、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持有世华科技股份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期末直接持股数量（股）	报告期内增减情况	质押或冻结情况
顾正青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5,150,000	无	无
吕刚	实际控制人、董事	34,443,000	无	无
蔡惠娟	实际控制人	12,900,000	无	无
蒯丽丽	实际控制人、董事	/	无	无
计建荣	实际控制人、董事	/	无	无
陈启峰	董事（报告期内已离任）、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无	无
高君	董事（报告期内已离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419,000	无	无
李晓	独立董事	/	无	无

徐星美	独立董事	/	无	无
徐幼农	独立董事	/	无	无
朱艳辉	监事会主席（报告期内已离任）	/	无	无
赵翠华	监事（报告期内已离任）	/	无	无
计毓雯	职工代表监事（报告期内已离任）	/	无	无
周奎任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	无	无
周帅	核心技术人员	/	无	无
毕英慧	核心技术人员	/	无	无
朱杰	董事	/	无	无
顾芸	监事会主席	/	无	无
朱筱艳	监事	/	无	无
顾乾萍	职工代表监事	/	无	无

注：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顾正青先生、吕刚先生、蒯丽丽女士、计建荣先生、周奎任先生、朱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李晓先生、徐幼农先生、徐星美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次换届完成后，高君先生、陈启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顾芸女士、朱筱艳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同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顾乾萍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本次换届完成后，朱艳辉先生、赵翠华女士、计毓雯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间接持有世华科技股份的情况如下：

顾正青通过持有耶弗有投资 60% 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9.00% 的股份，通过持有苏州世禄 41.44% 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2.24% 的股份；蒯丽丽通过持有耶弗有投资 40% 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6.00% 的股份；陈启峰通过持有苏州世禄 16.67% 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0.90% 的股份；周奎任通过持有苏州世禄 11.11% 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0.60% 的股份；朱杰通过持有苏州世禄 11.11% 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0.60% 的股份；朱艳辉通过持有苏州世禄 2.31% 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0.12% 的股份。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减持股份的情况。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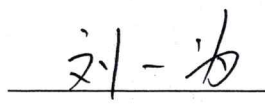
无。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吴学孔



刘一为

